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SINO-PLATINUM METALS CO., LTD.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八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须知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程序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精神，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五、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六、会议议题全部说明完毕后统一审议、统一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见证。

八、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九、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文件目录

一、股东或授权代表审议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进公司贵金属高科技产业可持续跨越式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经核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2010年8月18日

议案二：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等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研铂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2010 年 8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51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锡控股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其中，云锡控股公司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40.72%，且认购金额不低于1.3亿元。云锡控股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其他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除云锡控股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7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18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

原则确定。

七、限售期

云锡控股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交易所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38.18 万元，其中扣除预计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30,238.18 万元，拟用于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0,238.18	30,238.18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建设总投资的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完成，并由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组织、策划、建设和运营。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2010年8月18日

议案四：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编制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研铂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8月18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为此，公司拟与云锡控股公司签订《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上述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法定代表人：雷毅

乙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北 M2-12 用地

法定代表人：汪云曙

（二）认购方式及比例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的比例不低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72%。

（三）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乙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平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乙方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确定。若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甲方的认购价格与其他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所需支付的认购乙方股票的价款总额不低于 1.3 亿元，其计算公式为：认购股票总数×每股价格=认购价款总额。

2、认购股份所对应价款的支付方式为：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

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甲方应与其他投资者一同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五）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

（六）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以下述条件全部具备为生效前提：

- （1）乙方董事会批准与甲方订立本协议；
- （2）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 （3）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4）证监会核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协议不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2010年8月18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云锡控股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2010年8月18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决定和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或补充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 5、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8、批准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宜；
-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2010年8月18日

议案八：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投资者。云锡控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双方已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研铂业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2010 年 8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文号为：XYZH/2009KMA1066 的专项审核报告。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研铂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2010 年 8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3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共募集资金 259,321,574.08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12,678,425.92 元）。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招股说明书承诺的 5 个项目：汽车尾气净化三效稀土基催化剂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子电器用贵金属精密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真空电子器件及半导体器件专用贵金属钎料产业化项目、信息产业用厚膜电子浆料产业化项目和氨氧化催化用铂基合金及其催化网产业化项目。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工投产，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430.52 万元，节余 3,501.68 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的前次募集资金 3,501.6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研铂业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2010 年 8 月 18 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a、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b、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c、发行数量
 - d、发行对象
 - e、认购方式
 - f、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g、限售期
 - h、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i、上市交易所
 - j、募集资金
 - k、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4) 审议《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第（3）项议案需逐项表决，和其他议案一样，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两种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说明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贵研铂业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现场表决时，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二名，并由律师现场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权数，发放表决票；
-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 3、统计表决票。

五、在现场表决中，投票采用划“√”、“×”和“○”方式，同意请划“√”，不同意请划“×”，弃权请划“○”，不填表示弃权。

六、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报送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出具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结果。

2010年8月18日